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到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 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债券情况

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1 东方财信债	1180171.IB	银行间市场
15 东方财/15 东方财信债	127096.SH; 1580032.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5 东方财信 01	SF2486.IOC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16 财信 01	SP0585.IOC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 2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报告期和上年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311,643.43	9,498,595.59	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8,652.52	2,195,665.37	3.78%
营业收入	65,050.61	54,381.62	1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7.65	17,229.03	2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65.09	-1,450,902.98	27.34%
资产负债率	75.97%	75.78%	0.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1%	1.20%	3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5	0.34	31.56%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EBITDA全部债务比=（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全部债务

注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报告披露后，本公司未面临暂停上市或中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表 3 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是（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场所发布公告）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